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2-00385	分类:	重大政务及社会管理、五年发展规划、专项规划;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2年03月27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社会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12〕20号	发布日期:	2012年03月2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社会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2〕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社会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社会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大力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发展,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加快我省社会事业发展,促进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根据《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社会事业发展宏观形势分析

(一)“十一五”全省社会事业发展成就显著。

“十一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统筹推进“三化”、实施“三动”战略,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各项社会事业取得全面进步,“十一五”社会事业发展主要目标和任务全面实现。

到2010年底,全省总人口2746万人,继续保持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态势。以素质教育为主题,“普及和巩固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三大任务并重,着力推进教育公平。小学、初中学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

99%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35%以上。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成就巨大,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74.6岁;全省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到27.12/10万;婴儿死亡率为8%;提前实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全覆盖,在乡农业人口的参合率达到96.75%。文化、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事业繁荣发展。旅游收益和接待能力不断增强,到2010年年末全省旅游收入达到733亿元,接待人数6491万人次,超额完成“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成功举办了第六届亚冬会,奥运会实现了金牌零的突破。社会福利设施不断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总体看,“十一五”时期,我省把改善民生、发展社会事业与增加投资、刺激消费结合起来,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为“十二五”时期实现较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我省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同时,仍存在着区域、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同人群享有公共服务的机会和质量不均等;社会事业投入总量不足,公共服务体系仍不完善,难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体制机制改革滞后,活力不足,资源利用、结构布局有待继续优化等一些问题。

(二)“十二五”社会事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十二五”是我省转变发展方式,统筹推进“三化”、实施“三动”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关键时期,社会事业发展进步既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又面临新的发展要求。

从发展机遇上看。一是需求支撑将更加有力。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社会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将会拉动各类公共服务需求快速增长,从而形成社会事业发展强有力的外部需求支撑。二是财政支撑将更加有力。我省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趋势,财政收入也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随着公共财政制度不断完善,财政支出结构不断调整,社会事业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必将得到更加有效的保障。三是体制支撑将更加完善。随着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各级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将得到显著增强,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改革的逐步深入,将极大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活力和运行效率。四是科技支撑将更加突出。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创新将进一步深刻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并为社会事业发展模式转变提供更多有效手段。

从发展要求上看。一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更加紧迫。社会结构剧烈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公共服务诉求日趋多样,公共资源分配不合理、城乡区域公共卫生发展失衡的矛盾将更加凸显,这就要求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建设上更加注重强基层、保基本、建机制,促进公共服务均衡发展,促进社会公平。二是社会事业转型发展的要求更加紧迫。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由政府包揽的资源配置方式和偏重硬件建设的发展方式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的变化,迫切要求社会事业发展转换到扩大公众参与、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共建共享的发展轨道上来。三是社会事业创新驱动的要求更加紧迫。解决公共服务领域供给效率低和服务手段落后问题,必须依赖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推进社会事业单位管办分离、政事分开,为民营资本参与公共服务提供畅通渠道的任务十分繁重。培育新型服务业态和提升服务机构信息化管理程度,促进科技与社会事业相结合的任务仍很艰巨。四是提高社会事业质量和水平的要求更加紧迫。随着公共服务供给问题不

断得到有效缓解,人们对社会事业的关注将从“有无”转向“好坏”,从而迫使提升社会事业基础设施条件、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的要求日显紧迫。

二、“十二五”社会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二五”期间全省社会事业发展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转变方式、科学发展为主题,面向社会需求,着力改善民生,扩大规模、提升质量、促进公平、提高效益,着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社会公平,大力发展适应多元化需要的社会事业,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与均衡发展相结合。促进城乡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切实将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少数民族、边疆和贫困地区倾斜。切实保证城乡低收入群体、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2. 社会事业建设和产业发展相结合。正确处理好公益性社会事业和经营性社会服务产业的关系,把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公共服务摆在首位,确保人人享有。同时,积极发展面向市场的社会服务产业,有效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

3. 社会事业改革与发展相结合。正确处理好社会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关系,积极推进以教育、卫生、文化为重点的体制机制改革,促进社会事业内涵发展与外延发展相结合,更加注重内涵发展。

4. 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作用相结合。确立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强化政府在规划、投入、监管及政策支持方面的职责。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公共服务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会事业建设。

(三)主要目标。

到“十二五”末期,我省社会事业发展要在规模、质量、结构、效益、公平、效率上进一步提高,力争实现供求总体平衡,结构比较合理,发展较为均衡,社会基本满意,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美好。

1. 人口方面。到2015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2787万人以内,出生缺陷干预明显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10以内;全体劳动者特别是新增劳动力的基本素质和实践能力明显提高;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75.5岁。

2. 公共服务体系方面。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61%以上,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40%以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初步建立,婴儿死亡率和

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8‰和 22/10 万以内;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群众性和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量达到 0.6 册,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 99%。

3. 社会服务产业方面。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6%以上。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达到 30 张左右。全省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2200 亿元。产业新型业态不断丰富。

4. 管理体制方面。社会组织发展体系、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儿童福利服务网络和慈善事业发展体系等逐步健全,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从事社会服务的社会团体数量有较大增长。

三、“十二五”社会事业发展主要任务

(一)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坚持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服务振兴的教育工作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吉发〔2010〕31号),推动教育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发展,为富民强省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加快普及城乡学前教育。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幼儿园办园体制。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到 2015 年 80%的乡(镇)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强化政府责任,逐级落实目标和任务,2012 年初步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薄弱学校改造,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农村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农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图书装备等项目,基本消除薄弱学校。切实解决困难家庭和农民工子女上学问题。

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实现内涵发展,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深入推进课程改革,积极探索普通高中办学体制多样化的路子,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支持学校办出特色。按国家标准配备教学仪器设备,提高普通高中装备水平,增强普通高中的综合办学实力。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以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为重点,加快建立技能型人才成长“立交桥”。继续推进“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提高高职综合办学实力,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高素质、高技能型人才。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训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和引导职业院校开放教育资源,提供多样化服务,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围绕我省优势和支柱产业,培育大型职业教育集团和教育基地,办好 10 个左右职业教育集团。支持长春汽车高等专科学校发展壮大,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汽车工业职业人才教育培训基地。积极探索中等职业教育集团化、园区化办学模式,加强职业基础教育能力建设。到 2015 年,力争建成 30 所

在办学理念、机制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起示范作用的优质特色学校,初步建立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扎实推进县级职教中心建设。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动高等学校有特色、高水平发展。根据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和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探索科学的高等学校分类体系,进一步加强特色学校、特色学科、特色专业建设,带动全省高等学校合理定位,深化改革,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打造吉林高等教育品牌,构建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吉林省高等院校建设体系。支持我省“985工程”和“211工程”院校提升办学水平,向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迈进,支持我省现有10所省重点高校提升办学水平,逐步进入国内先进大学行列,一批高校在同类大学中特色鲜明。积极做好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长春工业大学等高校新校区建设工作。努力增加投入,积极化解高校债务。制定吉林省高等学校设置规划,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需求出发,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层次和类型结构,重点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突出高校在区域创新中的作用,提升科研水平,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同时,力争开展100项重点研究、组织200项重大应用研究;转化100项市场前景好、科技附加值高的产业化项目。推进重点学科、社科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

逐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学校办学体制和机制改革,鼓励创新管理体制、人才培养机制,激发高校内在活力。抓好长春理工大学建立高校总会计师制度、长春市人民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综合改革、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探索职业教育政企校联盟办学模式、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探索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办学模式项目规划、通榆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试点项目规划、全省构建区域协作的教师继续教育新体制等6项国家试点项目。支持继续教育、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这一中心任务,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坚持以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建立完善医疗卫生信息化体系、传染病防治体系、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医疗急救体系、大病救治体系和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

积极稳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达到每人每年300元,逐步提高住院报销补偿比例,基本实现门诊统筹全覆盖。加快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现零差率。建立健全基本药物运行保障体系,初步建立起稳定长效的补偿机制和规范高效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建设省级药品交易监管信息化平台和县级药品结算中心。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快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并逐步扩大范围。完善社会办医政策,鼓

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或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推进多元化办医,推动形成公平办医环境。初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信息化体系、传染病防治体系、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医疗急救体系、大病救治体系和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整合资源,加强省、市、县、乡、村五级医疗卫生信息网络建设,打造全省互联互通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平台。加强省、市、县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装备水平,重点提高各级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配置水平。建立健全基本药物运行保障体系,初步建立起稳定长效的补偿机制和规范高效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建设省级药品交易监管信息化平台和县级药品结算中心。建设农村院前医疗急救体系,乡镇卫生院配备医疗救护车和急救设备。建立健全大病救助机制,确定并逐步增加大病救治病种,对目标患者实施有效临床救治。完善建设省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指挥中心,加强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提高卫生应急服务能力。完善建设省职业病防治中心、省结核病治疗中心、省医学康复中心。继续建设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启动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加强采供血服务能力建设,支持血站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配备,突出加强食品安全。做好重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慢性病防治和精神卫生、口腔卫生工作。持续开展健康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创建活动,大力加强农村无害化厕所建设和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和系统管理率。

进一步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强化村卫生室网络功能,完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医疗服务监管,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依托我省中医药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强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推进县级重点中医院建设。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全科、专科医生培训基地,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三)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着力健全公共文化制度体系,推动公益性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经营性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提升吉林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

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省图书馆新馆建设,力争2012年年内建成。积极推进省演艺中心、文学艺术中心、二人转博物馆等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地市级“三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力争到2015年完成建设任务;完善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及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村文化大院、社区文化中心等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抓好农村书屋、社区书屋、企业书屋和城乡公共阅报栏建设。继续实施送戏下乡、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益性文化单位向社会免费开放,提高免费开放水平。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加快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步伐,2012年年底前完成我省国有院团改制任务。加强高句丽、渤海等重大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力度,注重民族、地域特色文化资源保护和适度开发,推进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文化生产和服务能力。适应群众文化需求新变化,弘扬主旋律,提高文化产品质量,创作生产更多思想深刻、艺术精湛、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精品,着力把“吉林歌舞”、“二人转”、吉林影视、吉林期刊、吉版图书、朝鲜族农乐舞等吉林文化现象和亮点打造成具有吉林特色、反映时代风貌、社会知名度高的文化品牌。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实施文化产业提速计划,深度挖掘特色文化资源,强化资源整合和市场化运作,鼓励扶持出版、传媒、歌舞、动漫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建设7个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大力发展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演艺娱乐、动漫游戏、数字传输、网络服务、文化博览、休闲娱乐、艺术培训、艺术品经营等10大重点产业,建设一批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旅游目的地,打造东北亚国际文化交流平台。创新文化业态,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文化创作和传播方式,培育壮大现代传媒、动漫游戏、数字出版、咨询策划、广告、创意等业态。推动产业集聚,建设“长吉图”文化产业带,打造4个文化产业省级集聚区。深化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推动吉视传媒、吉林出版集团、长影集团等重点文化企业上市。增强保障能力,构建文化产业投融资、技术支撑、人才培养引进、展示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到201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以上。

(四)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旅游业加快发展。

实施旅游业壮大计划,加强区域旅游合作,深度发掘整合旅游资源,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文化效益,推动旅游与文化、生态等相关产业融合,建设大型旅游项目和旅游基础设施,打造旅游目的地城市和精品线路,提升整体服务功能,把旅游业培育成新的支柱产业。

着力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突出生态度假、冰雪温泉、边境风情、特色产业和文化创意等主题,着力推进旅游资源开发工程,重点建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吉林北大湖旅游度假区、延边中国朝鲜族风俗风情园、长白山卡森国际综合旅游度假区、莲花山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开发区和国际中央休闲区等100个重大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打造长春、吉林、延吉等优秀旅游目的地城市,着力推进旅游营销创新工程,完善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跨国旅游、红色旅游为一体的10条旅游精品线路,整合旅游资源,分期、分批完善和打造长白山、松花湖、净月潭等9个重点旅游经济区。

加快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全省暨长春市旅游服务综合体建设为核心,建设全省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全省旅游服务水平。建立统一的旅游信息网络平台,构建全省统一的旅游数据库、旅游门户网站,加强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在长春、吉林、延吉、长白山率先建设旅游移动信息服务系统。进一步完善全省交通服务体系,建设公共停车场等辅助设施,提高出租车、公交车、旅游车辆以及民航、铁路的服务质量。旅游通道沿线要完善紧急救援、汽车维修、休息站点等服务系统建设。完善以吉林旅游目的地营销系统为

核心的全省旅游信息服务电子网络。以高速公路、国省道为重点,建立全省统一的具有鲜明视觉效果的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到2012年年底,旅游标识系统基本完善,景区内厕所基本达标,停车场基本满足要求。开展创建国家、省、市各级文明风景区以及文明导游员等活动,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进一步加强吉林特色旅游形象设计和宣传,提升吉林旅游品牌影响力。重点打造冰雪游、生态游、边境游、民俗游、乡村游五大特色品牌。全面提高旅游宣传推广的针对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做出声势、做出影响、做出特色。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体系,深化旅游内涵,提升旅游层次,适应社会不同人群需要,大力开发和销售多层次、大众化的旅游产品。大力开展旅游品牌战略,推景区品牌,推节庆品牌,推文化品牌。依托优秀旅游城市,引导和支持规划建设旅游文化名街、名镇等,建设一批国际国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

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引导和扶持,发展壮大旅游企业。积极探索旅游资源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推动经营权市场化,选择有条件的景区进行试点,将旅游资源从行政部门划转到资产管理公司,吸纳社会资本,组建专业性的经营公司。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积极引进先进的旅游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加大对现有旅游企业的改造和整合力度,推动优势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和资本扩张,促进企业规模化、经营网络化、服务品牌化。引导、鼓励和支持国内外有实力的旅行社、国内外知名酒店管理公司进驻吉林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旅行社在国内重要客源地设立分支机构,充分发挥中小企业的体制机制优势,做专做精一批中小旅游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通过股票上市、债券发行、项目融资、产权置换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

(五)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树立“大人口”观念,完善计划生育政策体系,统筹解决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和分布等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继续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发挥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口调控作用。加强分类指导,突出做好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计划生育工作。继续实施农村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吉林省人口生命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大出生缺陷预防干预力度,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综合治理,实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推进健康教育、优生咨询、高危人群指导、孕前筛查、营养素补充等干预手段协调发挥作用。加强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加快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切实保障流动人口在城市生活中享受同等的生育和保健待遇,促进形成全省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一盘棋”格局。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适度普惠型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增加社区老年活动场所和便利化设施,逐步实现老年人无障碍居住。加大政府对公益性养老机构的资金投入和扶持力度,加强对学校、培训中心、疗养院等闲置设施的资源整合,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的运营方式,引导专业性社会组织参与经营管理,完善政策补偿机制。鼓

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提高非政府资本投入比例。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强对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大力发展老龄产业,加强服务标准、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建设,探索特色产业化发展路径。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逐步拓展养老服务领域,实现养老服务从基本生活照料向医疗健康、精神慰藉、法律服务、紧急救援等方面的延伸。加大宣教力度,营造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新风尚。

(六)完善社会福利和救助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服务基层、贴近民生、助民解困,加快推进吉林现代民政事业发展,全面做好基础性社会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完善统筹发展、同步调整、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健全政策保障、资金支撑、信息化管理和组织服务体系,推进社会救助事业发展。不断完善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低收入家庭认定和临时救助制度。不断提高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的保障水平,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100%纳入城乡低保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加大对城乡孤儿、农村“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的救助力度,救助率达到100%。大力推行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健全医疗救助操作规范,探索建立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救助制度,实现应救尽救。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及时有效的救助服务。加强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与就业再就业、扶贫开发、居民医保、新农合的政策衔接,全面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全面提升灾害应急救助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提高政府及民众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立自然灾害防范风险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强应急保障能力。

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坚持居家、社区和机构相结合,努力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到2015年,实现全省县级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和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全覆盖,全面开展市(州)级社会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改造。在较大的县(市)建立儿童福利院,增强孤残儿童保障能力。发展福利彩票事业,推进社会福利企业健康发展。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加强慈善组织建设,推动全省慈善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加强殡葬基础设施改造,完善殡葬服务网络,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做好优抚安置双拥服务。

加强城乡社区服务管理。整合社区公共服务资源,加强对社区闲置、富余设施的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全面建成以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专项服务设施为配套、服务站点为补充,服务主体多元、功能比较完善的城市社区服务体系。按照“一村一社区”,力争到2015年实现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全覆盖,开展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试点,逐步缩小城乡社区服务的差距。创新社区管理模式,扩大居民有效参与,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推进人性化管理、贴近式服务。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为残疾人生活和发展提供稳定的制度性保障。实施重点康复、托养工程和“阳光家园”计划,推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大力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加大对农村残疾人生产帮扶力度,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推进无障碍建设。

(七)提高体育服务能力,增强群众体质。

以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为目标,实现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加强城乡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快构建体育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社区体育健身工程”,积极推进城乡综合性全民健身中心、专项健身场馆(地)、乡镇和社区球场及健身步道等体育基本公共设施建设。建成市(地)、区(县)、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四级公共体育健身网络,健全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广泛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到2015年全省人均体育设施面积达到2.5平方米,所有城市街道和80%以上的农村乡镇建有公共体育场地,50%的城市社区和农村行政村建有公共体育设施。提高体育资源配置整体效益,促进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设施、学校体育资源与社会体育资源共享。

深化竞技体育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提升竞技体育整体实力和水平。积极引导体育健身娱乐业、体育培训业及滑冰、滑雪、足球、篮球等职业体育竞赛表演业健康发展。

大力推进体育产业发展。拓宽体育消费领域,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休闲市场。开发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市场,积极引进重大赛事,发挥赛事对体育、旅游和娱乐业的消费带动作用。做大做强体育用品业。积极培育体育中介市场。规范发展体育彩票。促进体育服务贸易发展。加强对体育市场的规范管理。

四、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十二五”社会事业发展目标 and 任务实现

(一)加强社会事业发展统筹规划。

加快建立以社会事业综合性规划为引领、以相关行业领域专项规划为支撑的发展规划体系,统筹社会事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公共资源配置。进一步发挥规划统筹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增强规划科学性和前瞻性,有效衔接设施建设与机制建设。打破条块分割和行业分割,有效整合公共服务资源,统筹基层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城乡基层社会事业闲置设施的转型开发和综合利用,推动形成集约高效的发展模式。

(二)完善公共财政投入社会事业相关政策。

明确各级政府对社会事业的财政投入责任。建立公共财政投入社会事业特别是基本公共服务的稳定增长机制,增长幅度不低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

度。优化公共财政投资结构,改善公共财政的分配格局,着力支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重点转向公共教育、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扩大公共服务的覆盖范围,大幅度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水平和质量。

(三)加强各级政府公共服务职能。

保证各级政府发展社会事业的主导地位,推动各级政府由经济管理向社会服务转变,注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集中人财物力做好政府必须承担的事务。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大力推行政府购买、管理合同外包、特许经营、优惠政策等方式,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引导、社会充分参与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四)深化社会事业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社会事业单位改革。推进管办分离改革,实现政府的社会公共服务管理职能与直接举办的事业单位职能相分开。继续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公益性程度及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特征,划分社会事业机构类型,实行不同的管理和运行模式。深化社会事业单位内部改革,探索建立新型的社会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和产权制度,深化劳动、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开放经营性社会服务市场,简化各类行政审批。积极培育社会服务消费市场,推动社会服务产业加快发展。